“偷一件婚纱犹如娶个新媳妇”

浦东一离异男子2年窃得73件婚纱价值6万余元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马晓杰

本报讯 50 多岁的维修工顾某有个难以启齿的特殊爱好：偷婚纱。“每偷一件婚纱，仿佛又娶了一个‘新媳妇’。”离异多年的顾某这样解释自己的怪癖。近日，在又一次窃得了 8 件价值不菲的婚纱后，他的诡异举动终于被婚纱主人察觉，后者报了警，警方快速出击，将这名“婚纱大盗”抓获。在顾某家中，警方查获了他在两年内所窃得的 73 件婚纱礼服，总价值逾 6 万元。

8 月 21 日 15 时许，浦东公安分局孙桥派出所接到王女士报案。王女士是做婚纱礼服批发生意的，经常会将新进货的婚纱放在家中或是挂在院子里晾晒。据王女士回忆，从年初以来时有婚纱不翼而飞的现象。起初，每次少了一两件，王女士不以为然，但这次新进的婚纱，一次少了 8 件，其中两件更是用珍贵的羽毛制作而成，这让王女士心疼不已。

在听了王女士的报案后，孙桥派出所民警迅速开展调查。根据王女士提供的监控视频，大致确定了嫌疑人的体貌特征。民警继续扩大搜索范围，分析嫌疑人的作案时间，排摸出了嫌疑人的作案轨迹，就这样，一路追踪到了唐镇地区的一处村庄。之后，民警通过监控视频中的细小线索深入排摸，经过几天的走访，最终将嫌疑人顾某一举抓获。

在搜查嫌疑人的住处后，民警在卫生间内发现了此次王女士被盗的 8 件婚纱，后又在嫌疑人家院子里搜出几个大蛇皮袋，经被害人王女士确认都是她之前被盗的婚纱。经民警清点，一共有 73 件各式婚纱礼服，总价值 6 万余元。

经审，犯罪嫌疑人顾某对自己盗窃婚纱的行为供认不讳。50 余岁的顾某目前处于离异状态，他说每偷一件婚纱，仿佛又娶了一个“新媳妇”，用偷来的婚纱来满足自己的心理需求。现顾某已被浦东警方刑事拘留。

高速公路“开太慢”易追尾

交警一月查处货车夜间低速违法行驶120余起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高速公路上，超速行驶极易引发事故，而低速行驶却常常被人忽视，其实这也有极大的危害，引发追尾后的致死率极高。为预防因夜间高速公路货车低速行驶造成恶性交通事故，2018 年 8 月起，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在全市多条高速公路启动新型电子警察执法功能，针对货车在高速公路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 20% 以上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 200 元、记 3 分的处罚。据统计，新功能启用 1 个月以来，已累计查处货车夜间低速行驶违法行为 120 余起。

2018 年 5 月 23 日 3 时 45 分许，一辆重型普通半挂车沿 G1501 高速公路慢车道由西向东行驶至 109.7 公里处时，被同向行驶的重型仓栅式货车追尾，事故直接造成后车驾驶员死亡。经查，前车在事发前车速仅 28-38 公里 / 小时。

“十次事故九次快”是司机最熟悉的一句警示语，意在告诫所有驾驶员，超速行驶极易引发交通事故。而相对超速驾驶，高速公路上“低速行驶”的危害性则常常被驾驶员忽略。

交警部门表示，正常情况下，在高速路上行驶的车辆，速度相对都比较快，如果前方车辆速度过低，极易出现追尾事故，这在夜间尤为危险，特别是因货运车辆行驶速度过低造成的交通事故，危害后果十分严重。因此高速公路上的低速行驶货车也是交通事故的“隐形杀手”。

为预防因夜间高速公路货车低速行驶造成恶性交通事故，上个月起，市交警总队在全市多条高速公路启动新型电子警察执法功能，针对货车在高速公路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 20%以上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 200 元、记 3 分的处罚。

交警提醒>>>

广大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低速行驶，不仅影响高速公路整体行车效率，还容易引发追尾事故，严重的还会造成人员伤亡。在高速公路行车时，要留意限速标志牌，在限速范围内保持合理车速，既不可超速行驶，也不能低速行驶。

虹口加装电梯再“提速”

“加装电梯工作法2.0版”发布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龙钢

本报讯 虹口区居民楼加装电梯再“提速”。昨天上午，位于新市北路 1390 弄 6 号和新市北路 1420 弄 2 号的两栋六层居民楼加装电梯项目正式开工。同时，该区家加乐加装电梯事务所在江湾镇街道发布了升级版的《虹口区加装电梯工作法 2.0 版》。

发布会上，事务所与江湾物业现场签订了运维保养第三方委托协议。针对目前居民无法作为加装电梯的管理责任主体，且所属小区物业公司不一定具备电梯管理资质的难题，事务所以第三方委托的形式，邀请辖区物业联盟的会长单位江湾物业作为第三方委托管理单位，加装电梯楼道居民可根据意向委托江湾物业作为电梯管理单位，彻底解决了居民的后顾之忧。

今年以来，虹口区在居民楼加装电梯方面不断创新思路，推出了“江湾模式”，成立了家加乐加装电梯事务所。事务所运行以来，全程指导、推进居民楼加装电梯事项，实现了居民从意向萌生到项目开工的飞越，体现了事务所的专业服务优势，跑出了加装电梯的“虹口速度”。昨天开工建设的两栋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老式六层居民楼加装电梯项目从有意向加装电梯到项目立项历时不到 3 个月，项目立项再到开工也就 3 个月，预计 8 个月内即可完成交付，再次刷新了虹口区居民楼加装电梯的速度。

此次发布的《虹口区加装电梯工作法 2.0 版》，相比 1.0 版本主要着眼于对加装电梯工作的普及动员，2.0 版本更好地弥补了操作性和实用性上的不足。如，将社区征询流程和加装电梯规范性文件 833 号文的行政审批流程转换为更为简单清晰的流程图；推出了《居民区加装电梯工作法》，对居委会如何推进加装电梯工作作了明确提示，在公开规范指导居民操作流程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加装电梯的质量和效率。同时，工作法中还体现了房管局审批程序的优化，公示完成到核发实施计划最快只要一天即可完成。

随意放生破坏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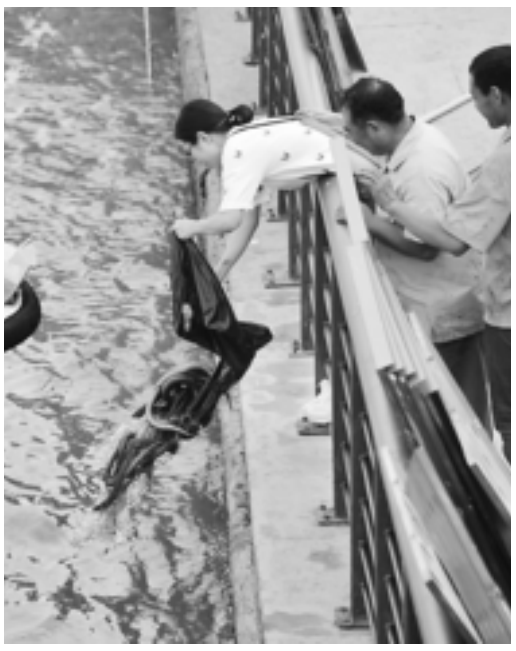

□杨奕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日前，在黄浦江外滩景观水域，笔者看到一名女子来到正在安装景观灯的防汛墙下，将一大包黄鳝、泥鳅等鱼类进行放生。

殊不知，如此放生并不妥当，对水体的不适应反而会造成鱼类死亡，还破坏水域的生态环境。

工伤保险宣传进工地

□记者 汪昊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日前，虹口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结合属地化管理模式，对辖区内建筑工地进行了广泛排摸，深入在建项目工程工地，进行现场宣传工伤保险活动，并为建筑单位和职工提供咨询服务。

此次宣传活动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成效显著。

图为工作人员在建筑工地进行工伤保险宣传

崇明民警凌晨巡逻抓获偷狗贼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许鹏

本报讯 9 月 6 日凌晨，崇明公安向化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内开展日常巡逻，发现一可疑车辆，不曾想该车实为盗窃嫌疑人作案使用的车辆，一起辖区近期发生的系列盗案就此真相大白。

当日，派出所民警夜间巡逻时，在崇明向化镇辖区发现一辆外地牌照的面包车停靠在路边，车窗敞开，车未熄火，奇怪的是驾驶员却不在车内，民警感觉有些可疑。

正当民警准备上前盘查时，一名男子突然从旁边窜出，打开车门，迅速启动车辆逃离了现场。

为了人赃俱获，警方立即进行布控，最终将嫌疑车辆逼停，当场控制了该嫌疑车辆驾驶员王某，并在王某驾驶的面包车内查获十多条已死的“草狗”。

到案后，王某对其盗窃狗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据王某交代，其为外省来崇人员，为了谋取利益，案发当日，其使用诱饵在案发地周围的多个村子盗狗多起，准备运往外地销赃，不曾想却被民警抓个正着。

目前，王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小挂锁锁门不靠谱 引来窃贼入室盗窃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出门时仅在门上简简单单锁上一把十块钱买来的小挂锁，不料给了窃贼可乘之机。近日，徐汇警方破获了这样一起入室盗窃案。目前，嫌疑人彭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徐汇警方刑事拘留。

今年 8 月中旬，本市徐汇区龙山新村的住户刘先生报警称家中财物被盗，损失现金 3000 元。枫林路派出所民警在现场勘查时发现刘先生家中门锁年久失修，案发前其只在门上安装了两片搭扣，出门后就用小挂锁锁住。为此，民警特地询问刘先生为何防盗措施如此简易。刘先生是这样回答的：“家里不放什么重要的东西，而且邻居都是熟人，所以意思一下就好了。”

经缜密侦查，犯罪嫌疑人彭某两天后就在一家网吧被民警抓获。彭某到案后，供述了自己的作案事实。在讯问彭某作案情况时，有一段话让民警的印象非常深刻：“那天我本来在小区里闲逛，看看有什么机会，当我走进一幢居民楼后，发现有一户人家的门锁太简单了，我当时靠在门上，用力一推，门锁就坏了。”正是小小的挂锁才使得彭某选择将刘先生的家作为盗窃目标，也恰恰是小小的挂锁才使得彭某能轻而易举地实施盗窃。挂锁一般都是简易防盗时使用的锁具，防盗性不高，民警在回访时对刘先生家的防盗设施提出了整改建议。

目前，犯罪嫌疑人彭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徐汇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iPhone”手机被偷 将损失“转嫁”室友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因自己省吃简用买来的“iPhone”手机被窃，刘某看到室友的同款手机，竟然心生“转嫁损失”的邪念，于是偷走了室友的手机。近日，刘某因涉嫌盗窃罪被黄浦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9 月 5 日，黄浦公安分局接到报警称，中华路某宾馆发生一起盗窃案。侦查员取证后发现，与被害人同住的室友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即将其传唤至派出所。

据刘某交代，他和被害人是同事关系，公司安排两人住在同一房间。案发当天早上 7 时许，刘某已经睡醒，而被害人还在呼呼大睡。刘某看见室友有一部“iPhone”手机，联想起自己也有过一部同款手机，但前不久被人盗窃了。刘某平时省吃俭用，攒了很长时间，才凑到足够的钱买下那部手机，手机被偷后他非常心痛。此刻，刘某起了贪念，将室友的手机窃走。通过刷机后，刘某将被盗手机藏匿于宾馆走廊消防箱内，试图掩盖自己偷窃的事实。

刘某到案后，对自己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黄浦公安分局对其予以刑事拘留。